

Transsion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經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至少佔2名。本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下同)。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或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包括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細則規定，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其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三)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五) 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 (六)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主板或創業板(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七)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 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創業板(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十一) 董事會授權及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提名委員會還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但遇特殊情況，應即時通知，及時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在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